

書面質詢

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二〇〇八年八月起延伸適用澳門，按照《公約》的規定，本澳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、無障礙信息。

其實，本澳第 9/83/M 號法律早已規定，之後落成的政府樓宇又或對大眾開放的設備及樓宇，須依法創設無障礙環境。但目前，殘疾人士在進入處所和使用服務、設施時，仍面對種種障礙。即使政府轄下部門或設施，不少仍欠缺升降機、斜道讓行動不便人士前往，針對視障和聽障人士的室內導盲道、視像警報和觸覺點字、觸覺平面圖更是少見。深感遺憾的是，《公約》適用澳門至今近八年，仍未見當局在改善建築障礙方面有整體的規劃和措施。

另一方面，現今社會資訊科技應用廣泛，互聯網日漸成為傳遞資訊、溝通和提供服務的主要和基本的渠道，因此有需要制定措施，以確保殘疾人士不會被拒於網絡外。公共部門的網站是獲取政府資訊的一個重要途徑，目前，僅社會工作局等個別網站有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，例如支援讀屏軟體以方便視障者使用、提供背景顏色及字型大小的調整以配合不同人士需要，此情況大大窒礙殘疾人士，以至長者、受色盲困擾及讀寫困難等人士獲得政府資訊的權利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隨著社會的發展以至體現對殘疾人士權利的保障，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已實施超過三十年，是否有必要與時俱進作出更新和完善？

二、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於二〇〇八年適用澳門後，當局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、無障礙信息方面採取了哪些實際措施？

三、針對目前殘疾人士在進入處所和使用服務、設施時，仍面對不同的障礙，當局會否率先在公共部門或公共設施全面落實改善工程，並制訂無障礙網頁指引，以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公共部門和使用公共設施，以及獲得政府資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 年 2 月 19 日